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1(b)

CX/CAC 13/36/12 Part 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粮农组织总部

7月1-5日，意大利罗马

《2014—2019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草案

(各区域协调委员会意见汇总)

各区域协调委员会意见汇总¹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引言</p> <p>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于1963年设立。目前食典委有180多个成员，200多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认可的观察员。食典委的主要工作是制定国际食品标准²、准则和操作规程，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运作。食典委还致力于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统一。</p> <p>关于食品安全、质量和营养问题，食典委利用风险分析原则确定标准，并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与磋商会议提供的科学建议开展工作。随着全球化向纵深发展，食典委也必须能及时应对新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与公平食品贸易的其他因素³，例如人口模式转变与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各种消费者关切。根据相关的世贸组织协定，食典委所制定的食品标准、准则和建议认可作为参考标准。</p>	北美和 西南太平洋 协调委	协调委员会总体支持这部分内容。	无需采取行动。
	欧洲协调委	<p>协调委删除了第二段中的“质量”一词，因其与风险分析无关；另外明确提出食典委应以风险管理者的身份开展工作。</p> <p>结论：“关于食品安全、质量和营养问题，食典委，作为风险管理者，利用……”</p>	<p>分委会同意删除“质量”一词，添加“风险管理”的说法是为了突出风险分析原则的应用。因此，根据建议删除“质量”一词，添加“风险管理者”。</p> <p>分委会认可要确保食典在食品质量和食品公平贸易方面的职责在《战略计划》的引言中得以体现。因此，分委会同意在引言部分添加“食典标准还涉及食品质量相关问题，旨在确保食品的公平贸易”。</p>
		<p>分委会同意删除对于《原则声明》的提及，因为关于其他因素的《程序手册》规定总是适用，在《战略计划》中没有必要重复。为保持行文一致，“变革的动因”一节中的类似提及也被删除。</p> <p>结论：删除脚注“对于其他因素的考虑……”</p>	<p>分委会承认要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违反《程序手册》中概述的规则、程序和准则，也不得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围。经分委会成员深入讨论，参会各方达成共识，即要保留脚注，因为脚注为某些事项提供了必要的澄清。因此，分委会同意保留脚注，但要做相应修订，且要在“引言”一节添加以下说明：“《战略计划》旨在推进 2014-2019 年食品</p>

¹ 本文整理了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反馈的意见，并报告了执行委员会各分委会会议就起草《2014-2019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开展的讨论和形成的意见。

² 所使用的“标准”一词涵盖标准和所有相关文本。

³ 食典标准制定过程中对于其他因素的考虑要遵守《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2014-2019年战略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食典委的远景、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辅以包括活动、里程碑及可衡量指标在内的详细工作计划，用以跟进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 支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高度重视，确保食典委履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赋予的职责。 <p>让各成员、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食典委在2014-2019年期间如何履行职责、满足其成员需求和期望。</p>			<p>法典委员会的职责。本文不会超越、扩展、或背离对于经食典委通过或批准的食典职责、标准或《程序手册》规定的解读。”分委会也同意“引言”部分第2段中的“各种”一词换成“相关”。</p>
<p>变革的动因</p> <p>从成立到现在，食典委所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自创立以来，食典成员数量猛增，所有成员在食典活动中的参与也更为积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进程。另外，食典开展工作的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食品和食品成分仍然是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商品，而且交易数量不断增加。全球饲料与食品供应链体系的变革、资源优化措施、食品科技创新、气候变化以及消费者关注³都是变革的主要驱动力，给食品安全和营养带来了全新的挑战。食典委必须顺应这种日新月异的环境，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食品安</p>	<p>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p>	<p>协调委建议，新的“变革的动因”一节纳入粮食安全，在肯定各国在食典工作中作用的同时，突出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当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p>	<p>分委会注意到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委的关切。“变革的动因”一节添加了“粮食安全关切”。</p> <p>修订后的文本：“全球饲料与食品供应链体系的变革、资源优化措施、食品安全关切、食品科技创新……”</p>
	<p>亚洲协调委</p>	<p>协调委支持在“变革的动因”一节中纳入推动保护消费者健康的提法，但同时请食典委注意将其行动重点放在职责范围内。</p>	<p>分委会注意到这种关切，并表示在“引言”一节添加新的说明将会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违反《程序手册》中概述的规则、程序和准则，也不得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围。</p>
	<p>非洲协调委</p>	<p>协调委注意到对于“变革的动因”一节措辞的关切，当前行文可能会被解读为要考虑其他方面，如从劳动条件或性别视角出发的公平贸易。但是，协调委忆及《战略计划》的</p>	<p>分委会注意到这种关切，并表示在“引言”一节添加新的说明将会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违反《程序手册》中概述的规则、程序和准则，也不得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围。</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全、质量和营养问题，以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		各项内容均应在食典职责的框架之内；协调委同意保留现有文本。	
战略远景声明 成为卓越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努力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	协调委总体支持当前章节的草拟文本。	无需采取行动。
	亚洲协调委	协调委总体支持当前章节的草拟文本。	无需采取行动。
食典核心价值 为实现战略远景，食典奉行以下核心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作 • 包容 • 达成一致意见 • 透明度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食典委要努力确保保护消费者健康与食品贸易公平的理念始终贯穿于食典标准的制定过程。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	协调委总体支持当前章节的草拟文本。	无需采取行动。
	拉美加协调委	协调委同意对“达成一致意见”这条价值观添加脚注，提及《程序手册》中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对“达成一致意见”这条价值观添加脚注。 添加脚注如下：如拉美加协调委建议，“一致意见应基于《程序手册》中‘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
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具体目标 1.1： 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及审查现有食典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对各委员会采用一致的决策和优先重点确定指标，确保食典标准和优先工作领域及时取得进展。 1.1.2 加强严格审查过程，改进标准监测。 	欧洲协调委	活动1.1.2（工作计划）： 协调委注意到，尽管执委会可以对其工作过程开展内部审查，但工作程序的所有拟议修正均应提交通用原则委员会，并由食典委通过。各种指标分组归类，只保留2个步骤：在一份提交执委会的报告中审议严格审查并提出变革方案，之后执委会可提出建议，并视需要将这些建议提交给通用原则委员会。	分委会提出了确保“负责方”部分前后一致的必要。分委会指出，其他很多方面都将在相关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无法列出所有可能参与开展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分委会同意仅明确负责监督工作计划中提出活动落实情况的牵头方。 故此，分委会同意保留执委会作为监督活动实施的牵头方。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结论：负责方：添加<u>通用原则委员会</u>；可衡量指标：加入1. 当前的严格审查程序得到评估，并视需要就需要进行的变革提出建议。秘书处就2015年7月评估的结果向执委会提交报告。2. <u>相关建议由执委会审议或通过，并提交通用原则委员会进行审议。</u></p>	<p>分委会了解到，秘书处就严格审查结果拟向执委会提交的报告将于2014年4月完成。因而，“可衡量指标”一节中报告的时限由2015年7月改成2015年4月。</p> <p>分委会注意到，相关建议由食典委而非执委会通过。执委会仅能支持这些建议。故此，在“可衡量指标/产出”一节中“通过”一词改为“支持”。</p>
<p>具体目标 1.2：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⁴和成员国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p> <p>• 活动：</p> <p>1.2.1 建立相关过程，积极认定食品安全、营养及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新出现问题。</p> <p>1.2.2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营养和公平食品贸易的影响因素，视需要制定和修订国际及区域标准。</p> <p>1.2.3 建立相关机制，衡量各成员政府的食典标准实施情况。</p>	<p>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p>	<p>活动1.2.3：协调委对新增活动1.2.3的相关性，及其与具体目标1的关系提出质疑。</p> <p>工作计划：建议采取旨在收集《战略计划》实施状况数据和信息的措施带动当前的数据收集工作。</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同意草拟文本中的这项活动未能适当反映出活动设计的意图。这项活动旨在应对部分成员提出的关切，即食典有必要衡量其为成员制定标准的相关性。因此，分委会同意保留该项活动并做如下修订：</p> <p>活动 1.2.3：确立试点方法，衡量食典标准对各成员的相关性。</p> <p>负责方：执委会</p> <p>时限：2016年</p> <p>预期结果：制定出衡量食典标准对成员相关性的指标。</p> <p>可衡量指标/产出：1) 试点方法得到落实。</p>
	<p>欧洲协调委</p>	<p>活动1.2.1：协调委同意，活动1.2.1应描述为“推动审议新出现问题”，因为建立“积极认定相关问题的过程”会把重点放在过程</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个关切，并承认这项活动的目的是采取系统性方法明确新出现问题，而非创建一个新的过程。这项活动将加强食典及时应</p>

⁴ 在本《战略计划》中，新出现食品安全和影响问题包括科技创新，以及在持续调查中发现的新的危害或与预算外活动相关的新出现的危害（如，自然灾害、外部威胁等）。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上，从而占用了本可用于解决实际新出现问题的时间和资源。协调委提出，如出现新发食品安全问题，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应将其提请相关委员会关注。</p> <p>结论：1.2.1 建立相关过程，积极认定推动审议食品安全、营养及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新出现问题。</p> <p>工作计划：活动1.2.1最后一栏中添加对公平食品贸易的提及，以便使其与活动本身相符。</p> <p>结论：负责方：添加食典委；可衡量指标： #1修改为：各委员会向执委会/食典委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新出现的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以及食品公平贸易。</p> <p>活动1.2.3：协调委同意删除活动1.2.3，因为建立食典标准实施状况衡量机制不是食典的职责，而是世界贸易组织下设卫生和植物卫生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职责；协调委还忆及，（撤销的）接受程序在实践中从未使用过。</p> <p>结论：1.2.3 建立相关机制，衡量各成员政府的食典标准实施情况。</p>	<p>对新出现问题以及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分委会还注意到，部分委员会已经出台了审议新出现问题的具体措施。因而，分委会对此活动修改如下：</p> <p>活动 1.2.1 建立系统性方法，推动认定粮食安全、营养及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新出现问题。</p> <p>负责方：各委员会</p> <p>时限：2016年</p> <p>预期结果：食典及时应对新出现问题以及成员国政府的需要。</p> <p>可衡量指标/产出：1) 各委员会采用系统性方法认定新出现问题。2) 通过食典秘书处就系统性方法和新出现问题定期向执委会报告。</p>
	拉美加 协调委	<p>活动1.2.1：部分成员对在本项活动中直接提及“营养”表达了关切，认为这超出了食典委的职责。他们提出，食典通过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标签委员会已在营养相关主题方面较为活跃；目前无法明确</p>	<p>结论：根据对于《战略计划》结构的解释，委员会决定不对这项活动做出修改。</p> <p>分委会注意到这种关切，并表示在“引言”一节添加新的说明将会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违反《程序手册》中概述的规则、</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这项活动中提及营养是否将会增加的新工作，以及将其从该项活动中删除会产生哪些变化。其他代表团认为，由于营养是食典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应当在这项活动中提及。代表团还提到，食典委会议上强调应更为明确地将营养纳入《战略计划》（REP12/CAC，第138段）。由于各方对于明确提及营养表达了持续关切，且认识到营养对于食典工作的重要意义，协调委决定修改这项活动的措辞，避免提及任何具体问题，只强调主动明确问题的必要。</p> <p>结论：“1.2.1 建立相关过程，积极明确与食典职责相关的新出现问题。”</p>	<p>程序和准则，也不得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围。因此，拉美加协调委的建议通过增加新的文字体现。</p>
		<p>活动1.2.3: 部分代表团要求对这项活动进行澄清，特别是由于标准实施取决于各食典成员，难以衡量，且世界贸易组织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下已经设定了一个监督职能。其他代表团认为，应保留这项活动，作为衡量食典标准效果的一种方式，因其主要目标是各食典成员在立法中予以采纳。代表团还提出，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在这项工作方面的成效有所欠缺，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通报是以食典标准为基础，故而难以检测食典标准的效果。建议这项活动可放在战略目标3下面，或单独作为一个战略目标。</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修改这项活动。参见上文中修订后文本和相关理由（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关于活动1.2.3的意见）。因此，拉美加协调委的建议通过修改这项活动以及相应指标体现。</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粮农组织/ 世卫组织	<p>活动1.2.1: 这项活动涉及建立相关过程，积极明确新出现问题。认识到食典应响应食品安全、质量和营养领域的新出现问题，并应推动食典的应用，建立完善的过程、有效推动国际标准制定需要多方参与，而不仅限于食典。各委员会作为产出提供的年度报告未能说明具体使用的过程以及各委员会使用过程的可比性。如有强烈意愿保留这项工作，则首个产出要侧重于实现目标应当借助的过程。</p> <p>活动1.2.2: 就明确成员需求且安排先后次序而言，最好要在各委员会中采用一致的方式，因此相关过程可能需要进行审议。</p> <p>活动1.2.3: 衡量各成员实施食典标准的情况将会产生很多有价值的信息。过去都是通过协调委等途径获取此类信息，但通过国别报告来收集相关信息面临诸多挑战。可能需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方法。</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要修订“可衡量指标/产出”部分，以期反映出采用系统化的方法明确新出现问题。因此，分委会同意对“可衡量指标/产出”部分修改如下：</p>	<p>可衡量指标/产出: 1) 各委员会采用系统性方法认定新出现问题。2) 通过食典秘书处就系统性方法和新出现问题定期向执委会报告。</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这条意见对于《战略计划》的文本没有影响，故而无需采取行动。</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认识到衡量各成员实施食典标准情况的复杂性。分委会同意，最好可以先采用试点方法衡量食典标准对各成员的相关性，因为这将有助于解决部分食典成员提出的关切。因此，分委会同意对活动 1.2.3 修改如下：</p> <p>活动1.2.3: 确立试点方法，衡量食典标准对各成员的相关性。</p>
<p>具体目标1.3: 加强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减少工作重复，优化机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和方针，推动食典委在标准制定方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北美和 西南太平洋 协调委	<p>具体目标1.3 (工作计划): 协调委建议，应全面审查目标1.3的“负责方”，并考虑到食典秘书处与各国际组织进行联络协调的作用。协调委还建议考虑在交付这些活动时纳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并对每项活动交付的“负责方”给予更为明确的界定。</p>	<p>分委会提出要确保“负责方”部分的一致性，并根据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审查了整个部分。分委会指出，其他很多方面都将在相关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无法列出所有可能参与开展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分委会同意仅明确负责监督工作计划中提出活动落实情况的牵头方，并同意为工作计划添加脚注，具</p>

《2014-2019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协作，涵盖从农场到餐桌整个链条以及影响食典与这些组织的标准。</p> <p>1.3.2 推进与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计划，明确新增食典标准的需求，推动使用现有的食典标准。</p>			<p>体说明：“‘负责方’一栏给出的是负责监督工作计划中提出的活动落实情况的牵头方。文件承认，其他各方也将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p>
	<p>欧洲协调委</p>	<p>活动1.3.1: 协调委删除了“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和方针”的说法，这种说法可能与《程序手册》中关于与政府间组织合作的相关规定有所冲突。</p> <p>结论: 1.3.1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和方针，推动食典委在标准制定方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协作，涵盖从农场到餐桌整个链条以及影响食典与这些组织的标准。</p> <p>工作计划: 在活动1.3.1中应删除对于执委会的提及，因为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程序的修正是通用原则委员会的责任。</p> <p>结论: 负责方: 执委会; 通用原则委员会</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删除以下文字“……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和方针。”</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通用原则委员会可提供重要意见。但执委会仍将作为牵头委员会，负责认可通用原则委员会建议的机制。因此，分委会同意保留执委会作为牵头方；但是，分委会同意在工作计划中说明，其他各方在这些活动的实施过程中也将发挥重要作用。</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这项活动的初衷是推动与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支持食典工作，加强对食典标准的认识。因此，分委会同意对活动 1.3.2 修改如下:</p>
		<p>活动1.3.2: 协调委同意，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的作用不是确定食典标准的需求，而是通过合作“支持食典履行职责”。</p> <p>结论: 1.3.2 推进与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计划，支持食典履行职责明确新增食典标准的需求，推动使用现有的食典标准。</p> <p>工作计划: 在活动1.3.2中应删除对于执委会的提及，因为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程序的修正是通用原则委员会的责任。</p> <p>结论: 负责方: 执委会; 通用原则委员会。</p>	<p>活动 1.3.2: 推进与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计划，支持执行相关食典标准，加强对食典标准的意识、了解和使用。</p> <p>负责方: 执委会</p> <p>预期结果: 与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标准制定机构）的协作与合作得到优化。</p> <p>可衡量指标/产出: 审查与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当前的协作情况，并视需要更新相关程序。</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亚洲协调委	<p>具体目标1.3: 协调委总体支持战略目标1，并建议修订具体目标1.3，以期更加明确地凸显与政府间标准制定机构合作的重要意义。协调委注意到部分代表团对于非政府标准制定机构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关切。协调委还同意强调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意义，而不要把重点放在避免工作重复上面。</p>	<p>分委会承认要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违反《程序手册》中概述的规则、程序和准则，也不得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围。因此，分委会同意在“引言”一节第2段之后添加新的文字。</p>
	拉美加协调委	<p>具体目标1.3: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将其它国际组织的标准用作参考，食典应确保其它组织也制定了与食典用于确保透明度的准则相当的标准制定工作准则。</p> <p>结论：“具体目标1.3 加强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前提条件是其制定标准和确定操作方面拥有相当的工作准则，能够确保进行决策的透明度，且要避免工作重复，保证优化机遇。”</p> <p>活动1.3: 代表团建议添加一项新的活动，具体如下：“1.3.3 鼓励私营标准制定机构成为食典观察员”。理由是在计划中应进一步明确说明，让这些机构融入食典进程对食典非常有益，这样可以更加容易地解决和避免私营标准带来的问题。</p> <p>结论：协调委同意不增设一项新的活动，因为将私营标准制定机构作为观察员纳入已在活动1.3.2项下有所涉及，但表示这项建议可作为预期结果或指标纳入该项活动。</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对活动 1.3.2 做出了修改。修改后的活动提及了“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私营机构。委员会还表示，在“引言”一节中新增的文字将确保食典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根据《程序手册》的规定开展工作。因而，分委会接受区域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增设新的活动；但是，要修订活动 1.3.2，在“引言”部分的第2段后添加说明，确保食典遵守《程序手册》的具体规定，以求反映出拉美加协调委的意见。新增的说明是为了响应拉美加协调委的意见，即确保食典继续在其职责内并根据《程序手册》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分委会还同意在活动 1.3.2 的“预期结果”部分添加“纳入私营标准制定机构”。</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战略目标 2: 确保制定食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p>	亚洲协调委	<p><u>具体目标2.1和2.3:</u> 代表团认为，活动2.1.2和活动2.3.2有所交叠，但并不冗余；这两项活动的具体目标各异，因而在《战略计划》中予以保留有助于强调发展中国家在战略目标2中参与和贡献的重要意义。因此，建议考虑修正两项活动的措辞，而不是删除其中一项活动。</p> <p>协调委总体支持战略目标2，并建议保留活动2.1.2和活动2.3.2，并按要求对措辞进行修正。</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区域委员会关于保留活动 2.1.2 和活动 2.3.2 的建议。</p>
<p><u>具体目标 2.1:</u> 确保科学意见和风险分析原则得到一致使用。</p> <p>• 活动:</p> <p>2.1.1 根据《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在制定食品安全和营养标准时尽可能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的科学咨询。</p> <p>2.1.2 鼓励成员国科技专家及其代表参与食典标准的制定。</p> <p>2.1.3 确保为制定食典标准探索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p> <p>2.1.4 与相关各方交流风险管理建议。</p>	<p>北美和西南太协调委</p>	<p><u>具体目标2.1 (工作计划):</u> 协调委建议减少用于衡量具体目标2.1成绩或进展的僵化的定量指标，并考虑增设一栏，说明可衡量指标可资获取数据的来源。</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审查了工作计划中所有的可衡量指标/产出。分委会还同意在工作计划中添加以下通用说明：“食典应充分使用现有报告和数据收集活动，通过“可衡量指标”监测进展状况”。</p>
	<p>欧洲协调委</p>	<p><u>具体目标2.1:</u> 对标题进行修正，只提及风险分析原则，因为风险分析原则已经包括了科学咨询。</p> <p>结论：“<u>具体目标 2.1: 确保科学咨询和</u>风险分析原则得到一致使用。”</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但是也承认具体目标中包含侧重于运用风险分析原则和鼓励最大程度使用科学咨询的相关活动。因此，分委会同意保留“科学咨询”一词；但将具体文字修订如下：<u>具体目标 2.1: “确保连贯一致地使用风险分析原则和科学咨询。”</u></p>
	<p>拉美加协调委</p>	<p><u>活动2.1.2:</u> 一个代表团提出，在鼓励各成员参与食典工作的同时，要确保所有成员都具备所需的科学知识水平。</p> <p>结论：协调委同意在该活动最后添加以下文字：“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的支持”。</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的支持。但分委会也注意到具体目标 2.3 和具体目标 3.1 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食典中的有效参与。因此，分委会同意对活动 2.1.2 修改如下：</p> <p>分委会承认要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违反《程序手册》中概述的规则、程序和</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准则，也不得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围。因此，分委会同意在“引言”一节添加以下文字： “《战略计划》旨在推进 2014-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职责。本文不会超越、扩展、或背离对于经食典委通过或批准的食典职责、标准或《程序手册》规定的解读。” 拉美加协调委的建议通过在“引言”一节添加新的文字反映，而不是修订相关活动。</p> <p>活动2.1.3: 多个代表团对“所有相关因素”的说法表示了关切，因为这个说法的含义非常模糊，且所有工作都要在食典的职责范围之内。 结论：协调委同意对活动2.1.3修正如下： “确保在制定食典标准中斟酌各种风险管理方案时，仅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食品公平贸易相关的合理相关因素。” 工作计划: 预期结果，协调委同意将“非科学因素”替换成“所有相关因素”，保证各项活动的措辞一致。 结论：预期结果: 修改为“加强识别并记录考虑各委员会在食典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的非科学所有相关因素。” 可衡量指标: 删除非科学，改为相关。</p> <p>活动2.1.4 (工作计划): 已经澄清风险管理决策的交流是食典委和食典秘书处的责任。 结论：负责方：各相关委员会；食典委和食典秘书处</p>

《2014-2019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粮农组织/ 世卫组织	活动2.1.3: 本项活动预期结果和可衡量指标/产出的措辞中使用了“非科学”一词，而活动本身的描述中使用的是“相关因素”。通篇措辞中使用同一种说法更加明晰。另外，其他相关因素不一定是“非科学”因素。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把“非科学因素”的说法替换为“所有相关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目标 2.2: 可持续获得科学咨询。 • 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JEMRA）、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JMPR）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JEMNU）。 2.2.2 鼓励成员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持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 JECFA、JEMRA、JMPR 和 JEMNU。 2.2.3 探讨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的其他适当供资渠道。 	北美和 西南太 协调委	具体目标2.2（工作计划）: 协调委进一步建议，考虑将具体目标2.2的可衡量指标修改为提供科学咨询所获资金的增加。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修订了活动 2.2.1 的可衡量指标/产出，以期反映出为科学咨询的提供分配充足的资金。
	欧洲协调委	具体目标2.2: 协调委把“专家机构”一词替换为“专家咨询”，以期涵盖各种情况，而不仅仅是活动2.2.1和活动2.2.2中所提机构的咨询意见。 结论: 修订后的文本: “2.2.1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 咨询机构 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 来自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JEMRA）、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JMPR）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JEMNU）的咨询意见。” “2.2.2 鼓励成员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 咨询机构 持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 来自 JECFA、JEMRA、JMPR 和 JEMNU 的咨询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根据区域委员会的建议修订了这项活动。
	近东协调委	活动2.2.1（工作计划）: 一个代表团指出，活动2.2.1的指标仅提及了各成员在粮农组织	分委会注意到这些关切，并同意在活动 2.2.1 中添加以下指标: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上发言，该指标尚有完善空间。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优先考虑为该区域风险分析的开展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培训与研讨会），因为很多国家仍然缺少相关的政策。	可衡量指标/产出： 2) 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咨询安排充足的财政资源。
		活动2.3.4： 他们提出，支持数据收集应纳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目标。	无需采取行动。
	粮农组织/ 世卫组织	活动2.2.2： 就此处的指标而言，相关信息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因此，我们希望明确两个指标的区别。我们假设指标1是关于资金支持。需要说明的是，与食品相关的科学咨询基金全球计划（GIFSA）是一个提供资金支持的机制，但不是唯一一个；近期的经验表明，该机制可能要做出调整，以期满足捐赠方的报告要求。我们能够假设“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为专家磋商会议提供支持”是指除了直接资金支持以外的支持形式，如员工借调、主办会议等等。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这项活动的意图是鼓励食典成员政府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咨询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因此，分委会同意对“可衡量指标/产出”部分修改如下：
		活动2.2.3： 指标2是指其他措施供资的专家磋商会议。该指标是否包括除正常计划预算外的所有供资？一些专家会议已经是通过正常计划外的其他渠道供资。因此不清楚该指标在当前措辞中的实际意义。其他供资或支持机制的使用已经是必不可少的，但总体而言这些机制都是特设性质，不具可持续性。	可衡量指标/产出： 关于各成员国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提供财政捐款的报告。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删除指标2。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具体目标2.3: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投入。</p> <p>• 活动:</p> <p>2.3.1 通过提高食品安全及营养数据生成能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的要求提交数据。</p> <p>2.3.2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p> <p>2.3.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持续参与食典工作。</p> <p>2.3.4 鼓励建立发展中成员国网络，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协作，将数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审查。</p>	<p>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p>	<p>具体目标2.3: 建议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网络，以及共建/引导计划，加强发展中国家专家对于提供科学咨询的贡献。</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活动 2.3.4 的草拟文本将网络的范围限制为发展中国家，无法鼓励所有成员进行协作。因此，分委会同意对活动 2.3.4 进行修订，删除“发展中”和“国家”两个词语，具体如下：</p> <p>活动 2.3.4: 鼓励建立成员网络，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协作，将数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审查。</p> <p>预期结果: 在参与网络后，发展中国家数据生成和提交能力得以增强。</p> <p>可衡量指标/产出: 在发展中国家参加网络后，专家委员会从发展中国家处获得反馈意见的数量。</p>
	<p>拉美加协调委</p>	<p>具体目标2.3: 针对如何确保在此具体目标下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咨询安排充足的资金，协调委讨论了不同的方式。</p> <p>结论：协调委同意在此具体目标项下增加一项新的活动，具体如下：“2.3.5 探索除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资源外的其他供资来源，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科学咨询”。负责方应为各相关委员会，时限和预期结果：“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的提供探索更加有效且可持续的供资来源。”</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要确保提供充足的供资，支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分委会注意到具体目标 2.2 侧重于科学咨询的可持续获得，而活动 2.2.3 关注的则是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探索其他适当的供资渠道。分委会表示，这一具体目标适用于所有成员国，而不仅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分委会同意不在具体目标 2.3 下新增活动，因为拉美加协调委拟议新增活动的目的已在具体目标 2.2 “可持续获得科学咨询”中有所反映。</p>
	<p>非洲协调委</p>	<p>具体目标2.3: 部分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投入的障碍没有得到清晰说明，不清楚是因为缺乏专业知识、基础设施，还是因为参与</p>	<p>分委会注意到非洲协调委的意见。由于这项意见对《战略计划》草案文本没有影响，因此无需采取行动。</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或数据提交不足。粮农组织代表澄清说明，能力建设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数据生成。 活动2.3.3: 协调委强调了具体目标2.3.3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食典工作的重要意义。	
	粮农组织/ 世卫组织	活动2.3.2: “预期结果”部分的文字提及风险评估。可能应把说法拓展为“风险评估和科学咨询”。 另外，分委会建议修改该句其余部分的措辞，说明风险评估应“越来越多地考虑并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这样修改是为了表明，不但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数据量，而且还要有更多可用于风险评估的高质量数据。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修订“预期结果”部分，纳入科学咨询。分委会还注意到需要有足量优质数据用于发展中国家风险评估。 因此，分委会同意对“可衡量指标/产出”部分修改如下： 预期结果: 风险评估和科学咨询中纳入各成员国提供的越来越多的适用数据。
		活动2.3.4: 建立网络应当倡导，但衡量食典对于网络建立的影响存在诸多挑战，因为网络建立还会有其他动因。另外，我们认为网络对于发布数据和专家征集消息非常有效，且能够推广提供数据的必要，但在使用这些网络方面，回应主要来自于某一个国家或机构。另外，这方面很难看到明显变化，因为产生变化还需要网络开展很多其他工作。所以3号指标的价值值得商榷。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可衡量指标”应与该项活动的“预期结果”保持一致，即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生成和提交。因此，分委会同意将可衡量指标3修订如下： 可衡量指标: 在发展中国家参加网络后，专家委员会从发展中国家处获得的反馈意见的数量。
战略目标3: 促进所有食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亚洲协调委	协调委员会总体支持战略目标3。	无需采取行动。
具体目标 3.1: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工作的有效参与。 • 活动: 3.1.1 鼓励成员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	北美和 西南太平洋 协调委	活动3.1.3: 协调委建议结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典信托基金延续计划的持续讨论修改活动3.1.3的措辞；重新审议具体目标3.1中所列活动的顺序；以及审查整个时间表。	分委会注意到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的意见，并同意调整活动 3.1.3 和活动 3.1.4 的顺序。分委会还根据食典秘书处就食典信托基金下实施一项成功举措现状的意见，审查了时限安排，并同意保留草案中的时限。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度安排，促进成员国有效推动食典的标准制定进程。</p> <p>3.1.2 鼓励运用伙伴倡议改进成员国参与的效果，例如联合主持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制定准则文件、吸取经验教训。</p> <p>3.1.3 在食典成员的参与下规划一个针对食典信托基金的成功倡议。</p> <p>3.1.4 鼓励成员向食典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p>	<p>欧洲协调委</p>	<p>活动3.1.1和3.1.2（工作计划）：协调委同意，鼓励成员国加强国家架构是面向所有成员的，因而是食典委而非执委会的责任。</p> <p>结论：负责方：删除执委会</p> <p>活动3.1.3（工作计划）：关于规划信托基金的续延倡议，要修正负责方，提及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p> <p>结论：负责方：删除执委会，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各成员均有责任加强国内的食典构架。因而，委员会同意在“负责方”一栏中删除执委会，把食典委作为活动3.1.1和活动3.1.2的牵头方。</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但是认识到执委会作为牵头方是代表食典委支持在食典信托基金下实施一项成功的举措。因此，分委会同意保留执委会作为牵头方，但指出食典委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将在通过一项成功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p>具体目标3.2：推广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架构。</p> <p>• 活动：</p> <p>3.2.1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实施能力建设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相关架构。</p> <p>3.2.2鼓励发展中国家确定与其相关的食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安排优先次序。</p> <p>3.2.3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食典会议作为有效开展教育和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平台。</p>	<p>北美和西南太协调委</p>	<p>具体目标3.2：协调委进一步建议，分委会重新梳理具体目标3.2，纳入一些利用现有活动加强各成员食品安全体系的活动。</p>	<p>分委会注意到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的意见，并承认食典应充分利用现有活动和倡议，避免重复开展工作，确保效率实现。因此，分委会同意在工作计划开头添加以下说明：“食典应充分使用现有报告和数据收集活动，通过‘可衡量指标’监测进展状况。”</p>
	<p>欧洲协调委</p>	<p>活动3.2.1和3.2.2（工作计划）：协调委同意，鼓励成员国加强国家架构是面向所有成员的，因而是食典委而非执委会的责任。</p> <p>结论：负责方：删除执委会，添加食典委</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将“执委会”改为“食典委”，作为活动3.2.1和活动3.2.2的牵头方。</p>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p>	<p>活动3.2.1：粮农组织已在国家层面就食典工作开展了很多能力建设活动，并每年向食典</p>	<p>执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在“可衡量指标/产出”中删除“增加……数量”的说法。</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委通报相关信息。活动的增多或加强都直接涉及到资源的增加。这些指标的基线水平也要予以澄清。	
战略目标 4：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制度和做法。	亚洲协调委	协调委员会总体支持战略目标4。	无需采取行动。
<p>具体目标 4.1：努力实现有效、高效、透明，以及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促进标准及时通过。</p> <p>• 活动：</p> <p>4.1.1 定期审查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使用的工作过程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并处理标准制定工作的阻碍因素。</p> <p>4.1.2 评估获益，并在经济有效的情况下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完善食典的交流、工作流程和活动管理。</p> <p>4.1.3 评估获益，并在经济有效的情况下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加强成员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参与。</p> <p>4.1.4 确保所有食典工作文件及时分发。</p> <p>4.1.5 更多地安排工作组会议与委员会会议同期举行。</p>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	具体目标4.1： 协调委建议将活动4.1.2和活动4.1.3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所有技术，并澄清具体目标4.1中各项活动的“负责方”，特别是通用原则委员会和食典秘书处的活动。	分委会注意到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的意见，并同意删除活动 4.1.2 和活动 4.1.3 中“信息”一词，根据区域委员会的建议拓宽技术范围。分委会还修订了具体目标 4.1 的“负责方”部分，只标明负责监督活动实施状况的牵头方，但需说明其他各方也将做出重要贡献。
	欧洲协调委	<p>目标4.1 进行修正，反映出目标本身并非及时通过标准，更加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一过程的可信度和一致性，保证标准能够满足所有成员的期望。</p> <p>结论：“<u>具体目标 4.1：努力实现有效、高效、透明，以及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促进标准及时通过确保食典决策的可信度和一致性。</u>”</p> <p>删除活动4.1.1中的“程序”一词，因为程序是长期建立的，只有过程才能定期审查。</p> <p>结论：4.1.1 定期审查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使用的工作过程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并处理阻碍标准制定工作的因素。</p> <p>工作计划：协调委删除了“指标”中“程序”的说法，确保与活动 4.1.1 的修正保持一致。</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删除具体目标 4.1 中“及时通过标准”的说法。</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审查工作过程可能导致程序的变更。因此，分委会同意保留“程序”一词；但是同意在活动 4.1.1 中加入“如必要”的说法。</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结论：可衡量指标：“工作过程与程序审查报告，具体说明：”	
	拉美加 协调委	活动4.1.4: 协调委同意在活动末尾添加“使用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同意修订活动4.1.4，添加“使用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
		活动4.1.5: 协调委讨论了如何明确这项活动以便促进所有成员参加工作组，同时认识到某些情况下实体会议更有利于成员间形成一致意见。 结论：协调委同意修正这项活动，具体如下： “确保决定开展闭会期间工作时总是优先考虑电子工作组；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建立实体工作组，则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后并用委员会的官方语言召开实体工作组会议。”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电子工作组作为首选非常重要。食典秘书处表示，目前《程序手册》中的“电子工作组准则”规定，“法典委员会在决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时，应首先优先考虑成立电子工作组。”。分委会还表示，“引言”部分已添加文字说明《战略计划》不会超越、扩展、或背离对于食典职责、标准或《程序手册》规定的解读。 因此，为在《战略计划》中使用简化语言起见，分委会同意保留草拟文本中对这项活动的描述，同时请委员会注意在“引言”部分添加适当的说明。
		增设新的活动: 委员会讨论了促进所有食典成员通过现代技术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各种可能。委员会注意到，食典会议有不同的形式和层级：电子工作组与实体工作组，食典附属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食典委的官方会议。 食典秘书处表示，就工作组而言，应首先说明工作组的组织是相关工作组牵头国的责任。关于电子工作组，秘书处正在探索为此目的拓展并调整电子评价系统的可能。针对工作组展开虚拟会议的可能，秘书处正与	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承认活动 4.1.2 和活动 4.1.3 的重点是让食典探索支持虚拟参加会议的技术平台。食典秘书处还告知分委会，各成员可要求食典秘书处就新技术实施的法律影响提交报告。但是，分委会承认要确保对于电子平台的使用进行充分报告。 因此，分委会同意，活动 4.1.3 推动了使用技术促进各成员参加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同意为活动 4.1.3 增设一个新的可衡量指标/产出，具体如下： 可衡量指标/产出：3) 允许电子形式参与的会议和工作进程报告。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联系，后者经常使用商业化的工具协助举行虚拟会议。秘书处还表示，在探索支持代表团虚拟参加食典附属机构与食典委的官方会议方面，不但有技术性的关切，鉴于这些会议的官方性质还会有法律性的关切。因此，需要就这些问题征询上级组织的法律意见。</p> <p>委员会讨论了各种可能，并同意可在《战略计划》中探讨促进工作开展、支持成员参与的所有新方案，虚拟会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首先用于非正式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积累经验之后再探索能否推广至官方会议。</p> <p>结论：新增活动： “4.1.6 鼓励工作组东道国使用允许虚拟形式参加会议的电子平台。 4.1.7 要求食典秘书处开发食典技术平台，允许各国以虚拟形式参加工作组会议，同时探索将平台使用拓展到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的法律影响。”</p>	
	近东协调委	<p>活动4.1.4: 协调委提及，工作文件要及时用所有工作语言进行分发，以便各方能够及时反馈。协调委还建议，这项活动的时间框架应为持续开展。</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关切，并认识到要确保使用委员会/食典委的所有工作语言分发工作文件。因此，分委会同意将对活动 4.1.4 修改如下：“确保及时分发用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编写的所有食典工作文件”。</p>
	非洲协调委	<p>协调委忆及，这一目标旨在改进工作过程。部分代表团认为有些方面不甚明了，包括该</p>	<p>由于这项意见对《战略计划》草案文本没有影响，因此无需采取行动。</p>

《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区域怎样促进这一具体目标的实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什么，特别是如何实施活动4.1.1。协调委目前尚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表示该问题非常复杂，需要区域内各国进一步审议。</p> <p>活动4.1.4: 一个代表团认为，活动4.1.4关于文件的分发没有必要作为一项单独的活动，因为这方面需要一些调整，但总体表示满意。协调委同意保留这项活动，因为在之前的讨论中这项活动经常会被提及。</p>	
<p>具体目标 4.2: 增强标准制定工作中达成一致意见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1 增强食典代表对于达成一致意见所涉食典准则的认识和技能。 4.2.2 提高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技能。 	<p>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p>	<p>具体目标4.2: 协调委建议修改这些活动的措辞，说明其目的主要是在考虑制定其他准则之前，分发并修订《程序手册》中纳入的关于达成一致意见的准则。</p>	<p>分委会注意到这一意见，并承认相关活动没有准确体现具体目标 4.2 的意图。分委会表示，活动 4.2.1 侧重于让食典成员和代表更好地了解在食典工作中形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以及促进达成一致意见可用的工具。因此，分委会同意对活动 4.2.1 修订如下:</p> <p>活动4.2.1: 增强食典成员及代表对于食典工作中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方法的认识。</p> <p>负责方: 各委员会</p> <p>预期结果: 各成员国和代表就达成一致意见对食典标准制定过程重要意义的认识得以提高。</p> <p>可衡量指标/产出: 1) 编写关于推动达成一致意见指南的培训材料，并使用食典委语言向代表提供。2) 通过食典联络点定期向成员分发现有材料。3) 与食典会议同期举办代表培训计划。4) 阻碍食典达成一致的因素得以明确</p>

《2014 - 2019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草案， 分发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区域委员会	各区域委员会反馈的意见	处理/建议文本/理由
			<p>和分析，并视需要制定额外的准则来应对这些阻碍因素。</p> <p>分委会注意到，活动 4.2.2 的设计是为了提高食典在工作组和委员会中达成一致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完善主席和工作组的工具和技能。因此，分委会同意对活动 4.2.2 修改如下：</p> <p>活动 4.2.2: 通过建立网络、培训和研讨会，努力提高工作组和委员会主席推动达成一致意见的技能。</p> <p>负责方: 食典委主席</p> <p>预期结果: 工作组和各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p> <p>可衡量指标/产出: 1) 向各委员会主席和（实体和电子）工作组主席就如何引导和促进委员会会议提供的培训。2) 主席之间分享在委员会和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的最佳做法。</p>